

# 新时代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培育路径

■ 方印 刘秀清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该意见首次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强调从价值观层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指明新的方向。作为一种全新的价值观,生态文明价值观立足于生态的整体性,倡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有机地融为一体,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培育更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面对国内外环境的双重压力,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弘扬生态文明价值观已然成为共识。然而,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难以一蹴而就。想要完成这项浩大的工程,需要在理论教育、宣传普及、实践跟进等多个方面下功夫。

**典型表彰型培育路径。**典型表彰,是通过表彰公众身边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来弘扬生态文明价值观。此种培育路径不仅可以激励先进,还能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一方面,表彰对获奖者而言是一份荣誉,更是一种肯定,勉励其再立新功;另一方面,表彰典型能够在社会中树立榜样、确立标杆,掀起“见贤思齐”、“崇善尚德”的浪潮。典型的力量是巨大的,足以影响并引领社会的价值取向。生态文明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具有互通性和共生性,在生态文明价值观培育的过程中,必须注重对典型的运用,使公民从典型的身上有所启发、产生共鸣,进而向典型学习,提高对生态文明价值观的认识。具言之,要充分发掘民众身边的榜样人物和正面事迹,对于那些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人,一定要进行表彰,对于他们的事迹,要进行积极宣传,强化典型的模范效果。

**教育学习型培育路径。**教育学习,即以多样的形式让公众学习生态文明价值观的相关知识,增强民众对生态文明价值观的认同感。教育学习往往被视为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的重要途径,认为其能够确保民众把生态文明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培

育主体来看,适合开展教育学习型培育路径的主体是学校,因为与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比,学校教育在培育价值观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首先,学校教育所传授的知识侧重于理论性,课堂学习又能够让知识的学习具有系统化,进而使得学习对象对所学的知识产生全方面、体系性的认知。其次,学校教育对象是学生,不管是在基础教育阶段还是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这个群体处于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具有较强的可塑性。因此,应将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培育与学校教育结合起来,把生态文明价值观作为重要的教学内容。在此基础上,可以逐步探索开设专门针对生态文明价值观的课程,深化民众对生态文明价值观的理解。

**文化宣传型培育路径。**文化宣传是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共同来宣传生态文明价值观,加深公众对生态文明价值观内涵的认识并自觉践行生态文明价值观。由此观之,正确认识生态文明价值观,是认同和践行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前提。文化宣传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不容忽视,要发挥出媒体在传播生态文明价值观中不可替代的功能,牢牢把住舆论的主动权。具体来讲,一是要提高站位,媒体的主管部门要把宣传生态文明价值观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部署、落实好各项安排。二是要明确职责,媒体要把生态文明价值观融入自身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中,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三是要丰富形式,媒体在宣传生态文明价值观时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使宣传的内容具有吸引力,实现宣传效果的最优化,尤其是要找到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此外,宣传生态文明价值观还要特别注意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利用好当前热门的大众传媒平台。

**案件治理型培育路径。**案件治理,即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那些与生态文明价值观不符的行为的法律责任,通过法律的强制性来保证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倾向。案件治理是与典型表彰相反的一种培育路径,前者是明确“什么能做”,后者则是明确“什么不能做”。从实际的效果来看,案件治理的最终效果与曝

光反面典型的效果相近,都是起到威慑、警示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步入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出台并完善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执法部门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出法律法规抑恶、扬善的双重效果,真正做到守法者受益、违法者受罚。在案件治理的过程中,如果违法主体是个人,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而如果违法主体是企业,则要以惩罚为主。一般来讲,企业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要远大于个人,而生态修复的难度很大,只有加大惩罚力度才能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与之相对,个人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难度要小得多,坚持教育为主的核心理念是让个人参与到生态修复中,从而更加深刻地领悟生态文明价值观,并从中意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

**公众参与型培育路径。**简言之,公众参与就是公众作为生态保护的主体参与到生态保护工作中,具体包括参与法律的制定、监督法律的实施等。事实上,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是生态文明价值观制度化的集中体现。公众参与到这个过程,能够更加直观地感受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基本内涵,主动接受生态文明价值观所要表达的思想观念。在环境保护领域,我国的公众参与制度起步较晚,但随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构建,公众参与制度正日益完善,公众参与到生态保护的热情日益高涨,民众保护生态的意识有了显著的提高。因此,在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培育上,必须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营造公众参与的氛围,把生态文明价值观正确地融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价值观在人们脑海中的印象,让更多的人支持、信仰生态文明价值观。

**道德倡导型培育路径。**道德倡导,顾名思义即从道德层面提倡生态文明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没有哪个人是旁观者、局外人、批评家,谁也不能只说不做,置身事外。弘扬生态文明价值观,理应人人有责任,人人有担当。原因在于:其一,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尊重自然等行为准则是生态文明价值观的体现,也是基本的

道德要求。其二,公众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实际享受者,若出现生态危机,每个人都将难逃其害,而对于公众来说,当有义务、有能力为解决生态问题出力,在生态保护中可以有作为时,道德要求公众应有所担当。需要指出,如果通过道德来倡导生态文明价值观,要具备一定的的前提,即有必要确保民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主人翁”的地位,这样才能保证公众产生责任意识,进而用道德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体验受益型培育路径。**体验受益,就是让民众在日常生活中切身感受保护生态所带来的益处,以此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价值观的认识,最终将生态文明价值观从内心信念转化为自觉行为。近年来,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这些都是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实践成果。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在越来越多的地方成为常态,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正不断地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生态文明价值观的正确引导,通过前后对比,民众可以轻易地判断出好与坏,对生态文明价值观也会有更深刻的体会。对此,要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建设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逐步变成现实,最终让民众主动遵循、践行生态文明价值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就是要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全面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的最终目标是让生态文明价值观在我国被大多数人接受、认可并奉行。这一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坚实的群众基础,离不开尊重自然的社会氛围,离不开不开全体民众的凝心聚力。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生态文明价值观必将深入人心。

(方印: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秀清:贵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是我国在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进程中一支非常重要的专门法治力量。党的二十大指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强和规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激励其在法治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担当作为。

**铜仁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现状**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是法治人才建设的一支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发挥如何,关系到所在单位的法治水平,关系到法治建设的整体进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历年来,铜仁高度重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当前,铜仁市有公职律师公司律师234名,涉及10个区县88个单位,其中市直单位19个公职律师89名。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治人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当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为法治人才建设体现的一个重要方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旧突出。截至2022年末,全市律师人才719人。其中专职律师428名,兼职律师15名,公职律师233名,公司律师25名,法律援助律师18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严重紧缺,离绿色铜仁现代化建设要求还不相适应。

其原因主要是:一是长期以来学习法律专业的人员较少,没有参加过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二是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的同志大多是贵州省委党校函授法律本科专业毕业,想报考而不能参加考试;三是全国统一法考试难度大,通过率较低,很大一部分人不敢应试参考。就铜仁近两年而言,2020年通过率为19.53%,2021年通过率为30.53%。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积极作用发挥不够。在一些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大多没在法治工作岗位,从事的是其它行政事务性工作,单位在开会研究重大事务时,会前或会中听取律师意见的情况还没有形成常态化,律师作用发挥不明显。其根源在于:一是个别单位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还有待加强,凭老经验老办法处理问题的居多。二是个别单位工作氛围法治意识还不够强,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的办事居多,忽略征求单位律师的意见。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激励措施乏力。当前,从上至下还没有一套完备的激励律师的系统体系,即或是有也只是零星的如允许公职律师自愿代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很少的激励措施。其主要因素是:一是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这部分法治人才较少,关注度不高,没有去很看重其作用的发挥。二是涉及改革问题,没有单位和人员愿意去探索涉险滩硬仗,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作祟。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自身动力不足。律师在单位要承担大量的繁重事务性工作,其经济待遇和政治待遇和其他人员一样,也就没有了好律师的激情和动力,以图完成工作了。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缺乏激励机制,没有形成活力。二是尊重律师人才的氛围在单位不是很浓,形成充分尊重和发挥律师作用的良好氛围还不足。三是律师处理法律事务能力和水平不足。

**激励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发挥作用的对策与思考**

强化党的领导,增强法治意识。要推动各级加强党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领导,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一是完善党建考核评估体系,把各级党组织重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情况作为考核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动员工作人员积极报名参加全国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法治人才建设积蓄力量。三是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纳入特殊人才培养、组织、人社等部门定期对其进行跟踪管理,按规定予以政策支持,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建立评先评优和奖励机制,激发律师内生动力。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评先评优和奖励机制,这是新时代下调动律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效举措。一是建立单独考核评价体系,将公职律师考核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结合律师所在单位、律师派驻单位共同考核,根据其政治素质、业务成绩等综合素质进行评先评优。2022年,铜仁市制定出台《铜仁市公职律师激励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公职律师不占所在单位优秀等次名额限制,优秀比例按参加年度考核公职律师人数的20%核定;市律师协会向年度优秀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倾斜,每年在评先评优时拿出不少于公职律师数量3%的比例评先评优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二是建立平时考核动态工作台账,年终通过晒成绩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先评优。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三是优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转入社会律师途径,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完善律师培训机制,提升处理法律事务能力。大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由于在不同的岗位,加强对其业务培训尤显重要。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事务培训,确保公职律师每年至少有一次以上脱产培训,增强法律素养。2022年铜仁市就举办了全市县域律师培训班,通过培训着力提高了应对各种复杂法律事务的应变处置能力。二是丰富培训方式,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培训形式多样化。

搭建实战化平台,引领律师提升专业化水平。知识在于运用,只有将知识用于实践,才会彰显知识的无穷魅力;而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实践,搭建平台是关键性因素。一要积极为律师创造法律服务实战条件,鼓励支持他们参加相关活动或者到基层挂职锻炼。如铜仁市2022年出台措施鼓励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并按政策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二要开展实战观摩活动,组织律师参加法院庭审活动,从观摩中增长见识,提高法律事务的领悟力、执行力。三要开辟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加入法律援助志愿者绿色通道,并为其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四要积极开展法治体检活动,让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活动中体验实践。2022年,铜仁市开展了“万所联万企”依法护航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活动,积极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全市公职律师在法治铜仁建设中积极发挥重要的参谋作用,共完成各类法律事务3000多件,为建设法治铜仁、推进绿色铜仁现代化建设积极贡献了力量。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尊重法治人才浓厚氛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一是增强宣传意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要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公益活动的宣传,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和积极宣传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追求,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的良好风尚。二是组织策划律师工作事迹宣传,彰显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作的贡献,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律师、尊重法治人才的良好氛围。三是建立积分激励机制,对在工作中积极撰写文稿加强工作宣传报道的,纳入年终考核积分奖励,充分调动工作既要做,又要加大宣传力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充分彰显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新时代的风采。

(杜晓军:铜仁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委依法治市办专职副主任、铜仁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 法治教育短视频——青少年身边的普法宣传员

■ 石何丽 司云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明确提出“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要创新普法内容与手段,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短视频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随着互联网短视频流量红利消退,受众们对于短视频的兴趣点从“猎奇”的视角,逐渐转向与对“干货”知识的转化,各种“泛知识类”短视频成了各平台新的增长点。作为从属于泛知识类别之下的法治微视频,应该抓住这一学习知识的新风尚,将传递法治理念与法治思维融入短视频的内容制作中,使得青少年关注法律规范承载的价值理念,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法治教育类短视频需要满足文学、艺术与科学方面的具体表达,秉承着以专业的“再中心化”模式,进行法治知识的高质量产出与有效传播。利用短视频平台构建的新型交流空间进行法治教育,是知识传播场景创新的体现,使得法律知识的扩散渠道更加“无处不在”,将法律知识潜移默化地嵌入到青少年学习生活的时间与空间中。为了营造更加完善的法律知识学习、法律知识传播、法律知识共享的网络空间,需要从多角度提升此类短视频的创作水平。

**优化视频内容 提升法治信息质量**

将短视频平台作为法律知识传

播的“助推器”,首先要正确认识短视频内容生产规律及存在问题。部分法治教育短视频为追求有效传播,创作者会选择利用当下的真实案件进行视频内容改编,但由于题材限制,此类短视频带给青少年的审美体验必定是严肃压抑的,这显然不利于拓展年轻一代的用户群体。为缓解这一问题,许多短视频创作者开始在法治题材上进行大胆“创新”,加入一些幽默风趣的元素。例如:塑造喜剧性的人物角色,缓解案件进行时的紧张感。但短视频的制作不能一味地追求媒介的传播效果,将创作基础建立于受众群体的满意程度上。虽然法治短视频追求的真实性并非“历史的事实”,但是将现实的案件过度艺术化,使得情节人物与青少年已知的真人真实不符合,必将引起青少年的反感与议论。法治类短视频剧本创作需平衡各方利益,虚构也应当适度,避免出现创作主题雷同、案件评论相似、科普法律知识相近等同质化问题。虽然在普法内容的选择上,将真实的案件改编为法治短视频更具有鲜明的现实性与针对性,更利于引起受众的点评、引起部分受众的共鸣,从而达到高效率传播目的。但由于缺乏专业的视频制作与法律专业顾问的指导,在视频内容中所涉及法律法规的准确性与权威性还是有待提高。

法治教育类短视频并非为了追求流量,能否调动起受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为青少年提供多样化的知识接收渠道才是关键。因此在进行法治教育类短视频创作时,离不开与权威机构与法律专家的助力,平衡媒介平台娱乐性与法律知识的严肃性,创作者应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注重法治信息的传播质量,营造出超越传统法律知识教育的

程序化的传播模式。

**平台严格把关 发挥群众监管效能**

在创作法治教育类短视频时,媒介平台自身的内容审核功能至关重要,应注重政策导向与社会价值。在全民法学、全民守法、全民用法的背景下,短视频平台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实现自身运营模式的创新。提高平台参与度,建立合理的内容审查标准与知识审核体系,鼓励泛娱乐化创作者在其创作内容中加入法律知识,降低法律科普类创作者的平台准入门槛,吸引更多的用户成为法律知识传播的主体。在此基础上,将法治教育类短视频朝着专业化、垂直化与细分化的方向发展。

在短视频发布平台的选择和内容转发分享上,缺乏互动性也会大影响法治教育短视频的宣传成效。除此之外,对于网友的评论与提问,要及时进行回复,尽可能满足用户群体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发挥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对于短视频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地进行反馈解决,充分发挥网络监管效能,逐渐构建起以法律知识的生产、传播、讨论为线索的知识社群,打造具有传播主流价值观的高质量普法作品,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注重协同共创 实现主体多元化**

“不日新者必日退”,这一观点不仅适用于法律教育短视频的创作,更适用于普法优质内容的传播策略。如今,短视频平台扩大了法律知识的传播范围,互联网已变成了普法传播的最大增量。在此背景下,创作者应坚持多平台合作。例

如:法治日报社出品的“法治融屏”不仅借助智慧普法全媒体平台将普法短视频“一键送达全国”,并且积极探索拓展普法内容新渠道。对内依托法治日报的“两微一端”、法治号客户端、法治网等自有媒介传播平台,对外加强与“学习强国”、中国普法、央视网等权威新媒体平台的合作力度,逐步形成法治教育短视频“一屏多端发布、大小跨屏传播”的传播模式,实现协同共创、多平台联动运营、全链条宣传推广的法治宣传新格局。截至2022年12月底,法治日报社编辑部制作的普法短视频在各类媒介平台上的播放量高达7.6亿,实现了法律教育短视频现象级融合传播,真正的满足了人民群众与日俱增的多样化、个性化的法治知识需求。

综上所述,对于其他的泛娱乐化短视频而言,法治教育类短视频制作要求更高,青少年期待也更高。利用多种视听媒介,可视化、碎片化、即时性的呈现与传播法律知识,提高了公民的法治意识,对于法治建设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法治教育短视频的创作上,应将青少年的注意力引导到该类题材短视频的法治精神上,而不是沉迷于刺激感官的视听效果上。媒介多元化时代,人人都是知识生产者,人人都是短视频创作者,一定程度上拓宽了青少年普法的广度。短视频创作者在保证方向正确的同时,还要将适用法律知识及时传达给青少年群体中,秉承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坚持普法依靠、服务人民的基础理念,创作出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优秀短视频艺术作品。

(石何丽:贵阳市乌当区教育科研与教师培训中心教研员;司云娜: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

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职能作用推进法治建设的对策与思考

——以铜仁市为例

■ 杜晓军

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职能作用推进法治建设的对策与思考